

高師大附中重補修申請表(111 學年度)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(畢業生 ID：_____)

★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 ★聯絡電話(市話)：_____

★請勾選欲申請重補修之科目並填寫學分費：

年級	上下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參加重補修打 V	學分費 (=學分 x240)
1	上	數學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	上	英文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	下	數學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	下	英文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上	數學 A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數學 B	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上	英文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下	數學 A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數學 B	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下	英文	必修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合計總金額						
教務處核章			出納組核章			

※重補修申請流程：

1. 重補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開設專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未滿 15 人開設自學輔導，每學分授課 3 節。
2. 重補修報名繳費後不得自行反悔要求退費，請注意個人應補年段、科目及上課時間。
3. 預計上課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4 日(一)至 8 月 18 日(五)【高三輔導課期間】。
4. 填寫申請表各項資料，經教務處確認所修科目、學分、費用等各項資料正確後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並核章。
5. 繳費完成後最晚於 7 月 18 日(二)12:00 前將此表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教務處於 7 月 21 日(五)17:00 前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地點，屆時請再留意校網最新資訊。

※備註：若為已畢業的同學，請寫原級別、班級，並於姓名下方備註身份證 ID。

111 學年度重補修費(總務處出納組留存)

茲收到 高中部 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(畢業生 ID：_____)

111 學年度重補修費用計新台幣\$_____元整

※備註：若為已畢業的同學，請寫原級別、班級，並於姓名下方備註身份證 ID。